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9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6,5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03,432,172.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74717_B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且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慧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62 | 迈威生物 | 2023/1/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9:30-16:30

2、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6、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7、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配合做好参会登记，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传真：021-58585793-6520

邮箱：ir@mabwell.com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主要内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全资子公司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迈威（美国）”）与 DISC MEDICINE, INC.（以下简称“DISC”）拟就在研品种 9MW3011（迈威（美国）的项目号为 MWTX-001, MWTX-002, and MWTX-003，以下简称“许可抗体”或/和“许可产品”）签署《独家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迈威（美国）独家许可 DISC 在除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和东南亚（文莱、缅甸、柬埔寨、东帝汶、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以外的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其他方式开发 9MW3011 的权利。迈威（美国）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4.125 亿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近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 DISC 将向迈威（美国）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1,000 万美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经友好协商，拟签署许可协议，独家许可 DISC 在除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和东南亚（文莱、缅甸、柬埔寨、东帝汶、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以外的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其他方式开发 9MW3011 的权利。迈威（美国）可获得合计最高达 4.125 亿美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另外可获得许可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近两位数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 DISC 将向迈威（美国）支付一次性不可退还的首付款 1,000 万美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DISC MEDICINE, INC.

首席执行官：John Quisel, JD, PhD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October 2017）

住所：321 Arsenal Street, Suite 101, Watertown, MA 02472

经营范围：治疗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Research,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therapeutic products）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DISC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DISC 是一家开展药物临床阶段研发的生物制药公司，专注于为患有严重血液病的患者发现，开发以及商业化创新疗法。DISC 已经具备了一系列临床和临床前候选产品，旨在改变与红细胞形成和功能相关的基本生物学途径，特别是血红素生物合成和铁稳态相关。

DISC 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与 Gemini Therapeutics 的合并，成为一家在纳斯达克全球市场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IRON。在合并的同时，DISC 还完成了 5,350 万美元的融资，公司现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总计约 1.75 亿美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9MW3011 为一款由公司在美国 San Diego 设立的创新分子发现实验室自主研发的创新靶点单克隆抗体，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9MW3011 的靶点主要表达在肝细胞膜表面，其通过特异性结合，上调肝细胞表达铁调素（Hepcidin）的水平，抑制铁的吸收和释放，降低血清铁水平，从而调节体内的铁稳态。

9MW3011 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及美国 FDA 批准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拟包括多种在全球不同地区被列为罕见病的疾病，如 β-地中海贫血、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等与铁稳态相关的疾病。目前，相关适应症领域尚无成熟有效的大分子治疗药物，因此，9MW3011 有望在未来获得孤儿药资格，并有望成为全球范围内首个调节体内铁稳态的大分子药物。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许可内容

1、迈威（美国）与 DISC 经友好协商，拟签署许可协议，独家许可 DISC 在除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和东南亚（文莱、缅甸、柬埔寨、东帝汶、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以外的所有区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以及其他方式开发 9MW3011 的权利。迈威（美国）将保留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和东南亚（文莱、缅甸、柬埔寨、东帝汶、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针对 9MW3011 的所有权利。

2、研发合作：双方将成立一个联合开发委员会以审核和讨论许可区域的 9MW3011 的研发工作。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合作双方签字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许可协议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按纽约州法律解释，不包括任何冲突或法律选择规则或原则。双方同意本协定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双方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纽约州和联邦法院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上诉除外）具有专属管辖权和审判地点，并同意除在该等法院外，不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上诉除外）提起诉讼。

（四）协议解除条款及解除后果

协议解除条款除常规的重大违约解除、破产解除、专利挑战解除外，DISC 有权整体或就单个许可产品在地区基础上，以任何理由或无理由，在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迈威（美国）后解除本协议。

协议解除后，DISC 在本协议项下与终止有关的所有权利和许可应立即全部终止，并应恢复给迈威（美国）。

五、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协议的签订，公司全资子公司迈威（美国）与 DISC 在开发针对血液学疾病的新型疗法方面建立合作关系，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推进临床研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研发进展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此外，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董事会关于本次现金管理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经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经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

（三）投资品种

公司在经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的产品；

2、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控风险，审慎选择投资产品，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可能存在如下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将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慎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部门，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实施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经营管理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长远利益，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及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一）拟向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该项授信额度期限壹年。该额度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该项授信额度期限壹年。该额度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2、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如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 3.85%；

3、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措施：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先生及其配偶杨振茹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拟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1、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授信额度期限壹年。该额度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如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 3.85%；

3、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措施：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先生及其配偶杨振茹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拟向西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1、公司拟向西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授信额度期限壹年。该额度可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措施：

（1）由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先生及其配偶杨振茹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先生及其配偶杨振茹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事项系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无偿担保，公司不存在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承担支付担保对价义务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郑敬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振茹女士系郑敬敏先生之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郑敬敏先生及其配偶杨振茹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敬敏先生及其配偶杨振茹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存在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承担支付担保对价义务的情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接受担保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三、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尚需相关银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及条件范围内，最终授信额度及条件以相关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若该事项后续实施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措施条款变更、资金用途变更等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及条件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开展造成重大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郑敬敏先生和郑杨柳女士已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宜已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现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经营管理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风